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民國年月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鄉(鎮、市、區) 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	民國年月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鄉(鎮、市、區) 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本人確實未具學生身分						切結人簽名：							
本人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擇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一品切結書							
農地 地 籍 ( 土 地 資 持 有 人 )	農業用地 地段	農業用地 地號											
	農業用地 面積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有人 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 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 資 擇 一 填 寫 相 關 資 料)	自有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與土 地 持 有 人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 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法使用 他人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 (使用) 日期	民國 年至 民國 年 月 日	五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一百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五十箱以上	養蜂 申報 日期 (期程)	民國 年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 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 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 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 規模認定基準」	從農 工作 證明 期限	民國 年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 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是否地 辦理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 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 業期 間 地加 休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僅當期作 休耕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其 他 機 關 或 農 會 出 具 可 供 證 明 前 一 期 作 確 有 從 事 農 業 生 產 之 文 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鄉(鎮、市、區) 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戶籍遷入農區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鄉(鎮、市、區) 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戶籍會組日期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p>(以申請日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保，且於退保翌日起五年內再參加本保險</p>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p>(僅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加保者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p>				
<p>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p> <p>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p> <p>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p> <p>本人除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外，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p> <p>本人確實未具學生身分</p> <p>本人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p>					<p>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p> <p>切結人簽名：</p> <p>切結人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p>				
<p>本人未具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資格</p> <p>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p>					<p>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p> <p>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p>				
農地用 地 籍 ( 土 地 資 持 有 人 )	農業用地段	農業用地號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全年 實際 農產 品銷 售新 臺幣 二十 五萬 元以 上	自有 農業 用地 者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p>(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p>				
			與 持 有 人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p>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全年 人 投 入 農 資 新 臺 十五 萬 元以 上	承租或合法 使用他人農 業用地者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p>(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 (使 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p>	
						從農 工作 證明 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p>
農地 經營 規模 中央 機關 「實耕 者經 營規 定基 準」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 申報 日期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p>		
是否地 辦理 勘 理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地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農耕 期間 地加 休保	僅當期作 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農作物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附件三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規定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 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
2. 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是 否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實際耕作者：

(一) 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明。是 否

(二) 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是 否

六、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者：(二擇一)

(一) 檢具之農產品銷售或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達規定金額且合理。是 否

(二)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是 否

七、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

其他（應敘明意見）

八、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